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关于机动车保险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

合同编号：12N00811266420267210

采购单位（甲方）钦州市公安局钦北分局

住 所：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长田街道长田路8号

供 应 商（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市分公司

住 所：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向阳街18号

签订合同地点：钦州

签订合同时间：/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钦州市公安局钦北分局 采 购 计 划 号： 钦州政采[2026]319号

供 应 商（乙方）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市分公司

签 订 地 点 钦州 签 订 时 间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5-2026年自治区本级及区内部分市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保险服务协议，甲乙双方签

订本合同。

一、公务车辆保险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需求类型	险种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净保费（元）	车牌号码	投保金额（元）
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公司2025-2026年自治区本级及区内部分市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车险	1	批	6,186.74	6,186.74	桂N0855警、桂N0822警、桂N0819警	6,186.74
合同总价：（大写） 陆仟壹佰捌拾陆元柒角肆分，（小写） 6,186.74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一次性付款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保险单。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唐上明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市向阳支行
账号：	账号： 2107590009231000390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35000
经办人： 年 月 日	